

附件 3: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通信 迁改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合同编号：

乙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条款

第二篇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另卷）

第一篇 合同条款

甲方（项目业主）（全称）：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乙方（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通信迁改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三）工程内容：甲、乙方提供的本工程用施工图、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图(如有)确定的范围内的管线迁改施工总承包。包括：

1.管线迁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线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特殊管线的补偿。迁改过程中的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配合行政手续申办，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管线和设施拆除的移交、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补偿、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建（构）筑物拆除及补偿、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电子化移交、组织验收（含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竣工投产、资产移交之前的运维和照管、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服务。

2.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围护围蔽等内容。

3.除上述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以甲、乙方、管线权属单位名义申办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许可、执照或批准；

(2) 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2]44 号

(五)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1.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按经相关部门批复或甲、乙方、管线权属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包括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 管线接驳并交付使用。

2.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算、工程保修、项目移交、结算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工作。

3.甲、乙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 有权对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 承包方式: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计量, 并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三、合同工期

施工阶段的工期进度以配合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不影响主体工程为基本原则。

合同总工期: 天(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甲、乙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 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甲、乙方同意增加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的, 经甲、乙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如因拆迁、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市政道路开挖审批等非丙方原因, 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道路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由甲、乙方组织与丙方、管线权属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确定所需迁改管线的类型、数量及迁改方案。
2. 协助丙方处理管线迁改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 (1) 协助丙方处理规划、市政管理、道路施工、交通疏导、管线权属单位及房屋拆迁之间的横向协调工作；协助丙方协调其与其他管线权属单位、管线迁改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 (2) 发生险情和事故时，协助丙方做好抢险抢修的现场组织工作；
 - (3) 参照《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监督检查丙方在本工程管线迁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井盖设施及施工质量。发生井盖设施缺损、丢失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的，应协助丙方进行处理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的井盖设施监管部门和市城管局。
3. 负责概（预）算、实施方案、结算的初审、工程量的核实及管线迁改费用的支付工作。
4. 协助丙方办理本工程管线迁改施工的报建、报批手续。
5. 有权督促丙方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
6. 有权督促丙方落实文明施工工作。
7. 有权督促丙方做好余泥清运、余泥排放等工作。
8.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享有决策权。
9. 对丙方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最终批准权。
10. 有权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会议。
11. 有权免费使用、复制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技术和质量记录、文件资料、图书、档案和其他资料。
12.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13. 迁改工程完工后，参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交接工作。
14. 甲、乙方的所有上述权利义务均不构成对丙方根据本合同达成最终按质按期完工、验收的义务和责任的免除。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按经甲、乙方同意的施工图完成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在管线迁改方案确定后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甲、乙方审查备案。
 - (2) 办理本工程管线迁改施工的报建、报批、规划验收等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甲、乙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3）在甲、乙方批准施工图并通知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进场组织施工，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程竣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本工程须经管线权属单位验收合格。丙方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或擅自修改方案，其费用及后果由丙方负责。

（4）确保本工程管线迁改工作的物资材料和施工质量，负责安全责任、文明施工、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和交通疏导工作。

（5）本工程施工由丙方负责，工程质量须按国家或行业有关专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责任完全由丙方负责。

（6）丙方需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竣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7）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做好所有受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的恢复工作。

（8）丙方在工程中使用的管材及附属设施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线权属单位相关要求，工程实施全过程由监理、甲、乙方和管线权属单位共同监督。该施工管线工程须按照管线权属单位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开叉接驳，并网投产。

（9）丙方在工程施工验收接驳投产后，需按管线权属单位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负责该工程保修。

（10）丙方在施工当中要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减少迁改工程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未经相关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侵害甲、乙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尽量减少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不得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施工，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1）丙方负责参照《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和措施。

（12）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参照《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确保本工程管线迁改施工所使用的井盖设施的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

(14) 负责管线迁改开工到竣工验收并移交本工程管线给管线权属单位之前的井盖设施的巡查管养和应急抢修,发生井盖设施缺损、丢失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15) 在迁移施工中必须服从监理及甲、乙方现场管理和协调指挥,在施工前及迁改完成后协助甲、乙方组织管线交付工作。

(16) 有责任对超过迁改前工程标准的施工方案提出异议,及时通知甲、乙方,以甲、乙方的书面答复为准。

(17) 进场前须书面向甲、乙方报告,将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提交管线权属单位、甲、乙方、监理人三方盖章确认,以便甲、乙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办理现场签证(如临时和隐蔽工程及本工程使用主材的材质、规格),参与验收并现场核实竣工图纸,复核工程量。

(18) 编制竣工报告及资料,按存档有关规定向甲、乙方移交竣工存档资料。(注:存档资料主要是有经财政管理部门、市财政局终审结算一套,竣工图纸一套)。

(19) 丙方应对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风险进行充分预估与评判,需为本项目购买有效的保险,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财产保全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人意外险等,提前准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应对施工期间发生的意外情况,承担实施期间发生的意外或事故所造成的有关损失,并承诺无论是否有第三方对损失确认赔偿责任,丙方均应在意外或事故情况发生后及时进行修复,并先行垫支相关赔偿责任,保证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否则,视同丙方违约,甲、乙有权另请其他承包人继续进行施工以及先行垫付相关损失赔偿,所有费用全部从丙方工程款中扣除。

(20) 如需对土建已完成工作面进行开挖则应负责按原标准进行修复。

(21)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丙方应进行抢险,经甲、乙方或监理人催告后丙方仍未实施抢险或声明无能力执行的,甲、乙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险。此类抢险按合同约定属于丙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丙方承担。

(22) 为满足本工程建设运行需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应由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及配合甲、乙方完成的工作。

(23) 丙方应编制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专项方案。

有关内容必须根据施工工艺和设计方案制定详尽的、有可操作性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等,确保将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减至最少,达到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有关方案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交通疏解设计、现状交通流量调查与分析、交通仿真模型、施工期交通疏解方案影响分析、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

另行支付。

(24) 特殊施工期间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有需要, 丙方应采取措施优先保证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再另行支付。丙方应积极配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采取管线保护和迁改措施, 保证主体工程顺利实施, 否则将视同违约, 甲方将对丙方进行警告, 每次警告无效后有权对丙方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5) 丙方需深入了解项目现场实际, 充分考量现场的施工环境与管线保护要求, 参照《广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建设指南》(试行)(GDJT 002-07-2023)、《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 并根据项目业主的要求, 制定智慧工地管理有关措施方案, 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并经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后实施, 方案包括不限于网络与平台建设、数据收集传输与显示等软硬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合同约定或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五、项目经理

(一) 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17)。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二) 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须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3号)的要求, 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丙方至少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 并征得甲、乙方书面同意, 甲、乙方有权要求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面试答辩。更换项目经理按以下进行处罚: 第一次处罚10000元, 以后每次按前次处罚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三) 若项目经理 (或设计负责人) 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 甲、乙方有权向丙方提出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所更换的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并按以下进行处罚: 第一次处罚10000元, 以后每次按前次处罚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四) 投标承诺的现场管理主要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 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

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乙方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离场 2 天内（含 2 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 （2）离场 2 天以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乙方代表同意；
- （3）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经总监理工程师、甲、乙方批准的除外）；
-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论离场多久，均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甲、乙方批准。
- （五）如因项目工期和项目规模发生变化而需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不予处罚。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条例和各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或影响工程寿命的，甲、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丙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

（二）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信息入库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同时需通过管线权属单位验收。

七、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丙方在从事本项目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最新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程序体系，丙方承诺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 1.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工程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 2.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活动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 3.丙方承诺服从甲、乙方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 4.丙方保证本单位对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自行投入。
- 5.保证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 6.建立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 7.由于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乙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 8.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应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卫生防疫措施计划等以保障职业健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颁发62号令）、《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及其相关规定，并需执行建设期间新颁布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等。

（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丙方应对本项目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并针对该风险制定有针对性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2. 丙方应结合施工计划，筛选“危险作业”，建立动态风险预测和控制机制。

3.丙方应根据本项目活动实际情况，依法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基本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等。

4. 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5.其他与工程安全有关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八、工程价款

（一）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综合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价款仅作投资控制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上述合同价不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实报实销费用。

（二）结算价款

1.结算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及项目业主、发包人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九、合同价款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

1.按项目业主的资金情况拨付预付款。 由承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向项目业主申请，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预付款的申领手续。

2.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

开工预付款金额: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最高支付至 20%签约合同价(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资金安排为准，预留其中 1%的签约合同价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首次办理预付款申请，需具备建设工程开工条件且已办理开工报告。

3.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有需要，项目业主、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与开工预付款规定一致。如有需要，项目业主、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二）进度款按月支付

1.丙方的进度款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量，现场工程计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在每

月 20 日前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报甲、乙方审批，最多可支付至当期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同时限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的 80%以内）。

2.完成投产、管线接驳并交付使用移交后，依据《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并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相关测量费用由丙方支付），经竣工测量后最多可支付至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同时限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的 80%以内）。

（三）结算价款支付

1.甲、乙方每次向丙方付款，丙方均须向甲、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申请结算尾款时丙方须同时提交本项目结算价的造价指标分析。以上各阶段支付可根据具体项目酌情考虑合并申请。

2.最终结算金额取得结算终审部门批复后，且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期任期终止证书后，向丙方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3.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超出支付比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会议纪要确定），甲、乙方按书面文件执行。

（四）不论因什么内容支付及支付时点为何时，本合同支付的价款均不计算利息。

十、变更

（一）变更的定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应批复的概（预）算清单，无论何故引起的清单的变化均视为变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内容、措施费、工程量签证等的变化。主要分为两类：

1.设计变更，是相对批复的概（预）算所对应的图纸，在实施过程引起的变化；

2.工程现场签证，是对于非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但又无法在竣工图中反应，需施工、监理、设计及甲、乙方对该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二）变更费用的单价计算原则

1.合同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采用该相同项目单价；

2.合同已有类似单价的（如工艺相同或相近，仅主材变更的）只调整主材价格；

3.合同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或类似（或相近）单价的，套用适用定额确定新增单价，人材机单价按照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的价格计算。

4.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由丙方提供市场价格，经监理人核实，甲、乙方审批同意后采用该价格。

5.新增单价的计算原则

(1) 材料价格的采用：执行实施期间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通知》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和《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轨道交通部分）管线迁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提供品牌的，暂按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缺项的，结合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2) 定额采用：

a. 绿化迁移：《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b. 通信管线迁改：工业与信息化部施工当期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c. 电力管线迁改：①《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②《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③《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d. 燃气管线迁改：①《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②《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e. 给排水管线迁改：《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f. 交通疏解和道路恢复：《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3) 以上材料价格、定额及计费文件未发布最新的，均按上述执行。

(4) 按上述计价规则计算后，按照投标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确定变更单价。

(三) 其它未尽事宜按甲、乙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符合市财政局工程结算评审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含结算资料）。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通过监理人初审后将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初核，发包人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

于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本合同的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或结算终审部门)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在此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安排专人配合监理人、项目业主、发包人以及市财政部门(或结算终审部门)的结算审核工作(包括数据核对、完善相关资料、补充计价证明材料、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等)。

2. 结算价款的支付按合同条款第九条执行。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 个月内,承包人未能向项目业主、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4. 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第 1 点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两次发文催办后 14 日历天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已有的本合同工程资料编制本合同的工程结算书,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该工程结算书报送结算终审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合同结算价,该审定结果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合同结算价。

5. 承包人同意: 若承包人没有充分依据而不确认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在发包人发文催促后 14 日历天内仍不确认该审核价或未按结算终审单位要求完整补充结算资料的,自发出前述催促后第 15 天起,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合同结算价,且该审核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合同结算价。

十二、工程分包

(一)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

(二)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在得到甲、乙方批准的前提下,可以将非主体工程依法分包给符合资格要求的专业施工队伍。丙方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将拟分包的工程及分包单位的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分包管理方案等报监理人及甲、乙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确定分包单位。工程分包必须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丙方须向甲、乙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 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等备案资料。甲、乙方有权审核分包人施工力量和工程质量,若分包人无法满足审核要求,甲、乙方有权进行撤换。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分包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丙方并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三) 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度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由于丙方的原

因丙方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要求时，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甲、乙方要求限期更换分包单位或对丙方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从本项目工程款中转支付或由甲、乙方从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以直接支付因更换分包单位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丙方应无条件接受。

对于更换分包单位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丙方必须按实支付，其价格计算原则应按照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按比例计提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费用；合同清单单价范围外的，应按照合同第十条（二）“变更费用的单价计算原则”办理。丙方应按甲、乙方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上述分包单位或相关第三方使用，丙方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上述分包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的情况不减免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四）所有分包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丙方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五）为保证本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甲、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分包工程的分包实行支票交换的支付方式，即丙方收取工程款时，在甲、乙方监督下，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款。支付资料中，须附有分包人收到支票的证明。

十三、担保

~~（一）丙方向甲、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二）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人民币）的 10%，可自行选择以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交。~~

~~（三）银行保函开具要求：保函期限为暂定工期加三个月，如银行保函在履约过程中被动用（即索赔，下同），则丙方在银行保函被动用后一个月内须及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银行保函。~~

~~（四）履约保证金在完工投入使用后 28 天内退回（非丙方原因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由三方另行协商后确定），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工程实际特殊需要，需改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对保函和现金互相置换，均需经甲、乙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丙方需保证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如合同延期，丙方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提交新的履约保函以替代原履约保函。~~

~~（六）遇到以下情况，甲、乙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甲、乙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若以现金方式提交）：~~

~~1.甲、乙方书面通知丙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而丙方逾期不提交的；~~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需向甲、乙方缴纳罚金、违约金的；~~

~~3.因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给甲、乙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乙方被第三方索赔的。~~

~~（七）若甲、乙方因各种原因已动用履约保证金，丙方须在收到甲、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按甲、乙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以现金方式提交）或重新提交足额的履约保函。逾期不补足或不提交，每逾期一天，丙方须按被动用金额的 0.5%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期的计算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超过 2 年。

1.3 承包人的缺陷责任

（1）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4 重新试（检）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检）验和试运行，试（检）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第 15.1.1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5.1.2 项延长的期限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相应义务的，在接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且担保期包含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若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缺陷责任期应尽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部分工作所需金额相当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5.1.2项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二)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3) 工程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4.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

1. 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丙方之日生效：

（1）丙方私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违反本合同关于分包的规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甲、乙方基于丙方以上违约情形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停止建设，甲、乙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施工。甲、乙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乙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丙方的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需长期驻场，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甲、乙方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负，造成甲、乙方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甲、乙方和建设管理方有权向丙方索赔。如出现丙方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勤甲、乙方组织的会议，或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时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场，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

3.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每延误 1 天，应向甲、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甲、乙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本工程（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丙方向甲、乙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5.甲、乙方发现问题并书面通知丙方整改的，丙方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收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丙方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

6.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丙方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甲、乙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经质量安全部门鉴定为表内对应级事故的，甲、乙方按相对应等级金额扣罚违约金。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不超过 20 万元；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不超过 30 万元；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罚合同金额 4%的违约金，不超过 40 万元。

7.丙方违约须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时，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即时按违约处罚金额向甲、乙方提交现金支票，丙方不得有异议。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方实际损失的，丙方还应负责

赔偿甲、乙方因丙方违约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所涉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乙方要求及时支付的，甲、乙方有权从本项目的工程款等应支付于丙方的款项中予以优先抵扣，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9.除上述约定外，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二）索赔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乙方的损失。

1.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乙方提出索赔：

（1）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监理人收到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并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 42 天内出具处理结果。

（6）甲、乙方和丙方就索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确认。未能达成一致的，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办理。

2.甲、乙方的索赔

（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或甲、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详细说明甲、乙方有权得

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甲、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应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确定甲、乙方应从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质量保证期的延长期。丙方应付给甲、乙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乙方。

（三）争议

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监理工程师调解，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监理工程师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但此前必须三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仲裁或起诉。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乙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丙方的合同，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甲、乙、丙三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三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四）合同解除后其他事项处理

1. 合同解除后，丙方应按照甲、乙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若因丙方不配合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或在结算款中优先抵扣赔偿金。

2. 合同解除后，甲、乙方应暂停对丙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合同三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甲、乙方和丙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而产生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了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能避免、不能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故而使丙方不能按期履行或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履行合同项下那些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所延长的时间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等，同时，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不直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各自的其他义务。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丙方如果不能依法或者合理地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其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甲、乙方可以独立判断并书面通知丙方后，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要求丙方继续履行全部的或某部分工作。甲、乙方根据本条的规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影响甲、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其他救济的权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天之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 20 天之内通过特快专递邮件将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这类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其他各方审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丙方应每隔 7 天向合同各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其他合同当事方发出通知。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潜在造成的任何延误，并应竭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或潜在的影响。没有受到合同影响的合同当事方也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少。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预计延误 90 天以上，合同各方应立即商讨解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办法。

5.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丙方不得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第三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甲乙丙方各自按照管理职责承担

相应的责任。

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方与丙方三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数据表和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乙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

十八、丙方与甲、乙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经甲、乙方同意除外），否则甲、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十九、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正本 3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1 份；三方约定合同副本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丙方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附件列表

- 附件 1 廉洁协议
- 附件 2 廉政合同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 5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 6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 附件 8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 9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 附件 10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 附件 1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附件 12 工程结算协议

项目业主（甲方）：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人（乙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三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三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三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乙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乙方严禁甲乙方工作人员向丙方索取贿赂，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乙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乙双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双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乙双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乙双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七、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乙双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丙方需向甲乙双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丙方工作人员，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乙双方认可，且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乙方设定专线接受丙方举报（电话：020-62655560），丙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乙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丙三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乙丙三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四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业主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项目业主、发包人的义务

(1)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项目业主、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项目业主、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其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项目业主、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项目业主、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发
包人或项目业主、发包人的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
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

项目业主（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发包人（乙方）：_____(盖单
位章)

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业主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业主、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

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四份。

项目业主（甲方）： _____(盖单位章)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乙方）： 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个)	资 格 要 求
1	市政工程师	2	公路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公路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或以上，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乙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以上，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以上。
3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试验工作经验。
4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5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交通或建设或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7	内业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8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注：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件 5：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要求
1	光时域发射仪（ODTR）		台	5
2	光纤熔接机	带状	台	3
3	光纤熔接机	束状	台	3
4	光功率计		台	5
5	红光仪		台	5
6	光源		台	5
7	光纤寻障仪		台	1
8	地下管线探测仪		台	1
9	通管器		台	3
10	发电机		台	2
11	抽水机		台	2
12	路面切割机		台	2
13	风炮机		台	2
14			台	
15			台	
16			台	
17			台	

附件 6: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项目业主、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项目业主：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丁方”）

为了保证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名称）（下称“工程”）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丙方在丁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丁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合同结算完毕，甲乙丙方应共同向丁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书（见附件 2），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承诺：

1. 四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丁四方的职责

1. 甲乙双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乙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丙方在丁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甲乙双方有权对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乙双方有权召见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丙方在丁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乙方、丁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乙双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 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丁方职责：丁方作为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严格为甲方、乙方、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

(4)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丙方对账。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专用账户网银可开通查询和监管支付功能。甲乙丙方授权丁方设置专用账户按单笔出账监管。网银单笔/单批支付落地审核金额为 50 万元，当丙方单笔/单批支付资金小于落地审核金额，则由丙方自主支付；当丙方单笔/单批支付资金大于或等于落地审核金额，则由丁方进行支付落地审核。（单笔/单批支付落地审核是指企业网银单笔/单批转账交易大于或等于网银系统设置监管值时，实行强制落地处理，即丙方通过网银系统发起转账申请，由丁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支付）。

丁方落地审核的，丙方应通过网银付款指令方式上传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丁方凭加盖【乙】、丙方预留印鉴的《授权支付通知书》及相应材料经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后审核出款，否则，丁方有权拒绝划付。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可实时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个工作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甲方、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3.甲、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丙方反映，丁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丙方在丁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乙双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丁方的违约责任：

丁方未按第五条，擅自同意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乙双方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 广州市南沙区 。

第九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函件以指定方式送达：

☒如由丁方进行落地审核的，乙方、丙方授权丁方凭丙方网银付款指令中上传的《授权支付通知书》电子版打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审核出款。

丁方仅对丙方网银付款指令中上传的《授权支付通知书》电子版打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丙方应保证所提交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因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丁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丙方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与丁方无关。

☐指定人员通过指定邮箱_____发送《授权支付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与监管账户划款相关的文书至丁方供其监管审核。

丁方接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邮件方式发送《授权支付通知书》扫描件的，应在邮件发送后，通过邮寄方式将《授权支付通知书》原件送达至丁方收件地址：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如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丁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如【】方和丙方通过邮寄方式向丁方提交《授权支付通知书》或其他与监管账户划款相关的文书的，应邮寄相应材料至丁方指定联系人。

☐丁方的客户经理为【】方和\或丙方提供收取通知的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支付通知书》或其他与监管账户划款相关的文书。

☐指定人员自行到丁方营业网点送达《授权支付通知书》或其他与监管账户划款相关的文书。

指定人员变更时，【】方或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并提供新的指定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该变更应在丁方确认收到书面通知后正式生效，原授权同时作废，【】方\丙方向丁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方\丙方为个人的，则应由【】方\丙方签名）。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丁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丁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丁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授权支付通知书

(编号:)

分(支)行:

依据编号为“_____”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现授权贵行按以下信息办理
监管账户划款:

序号	收款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本次支付金额	备注

如上述账户信息与监管协议第一条的指定账户(如有)不一致的,贵行有权拒绝划付,
我方无异议。本通知书构成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通知书另行定义,监管协议
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书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授权

乙方(预留印鉴)

丙方(预留印鉴)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终止协议通知书

(编号:)

(填写被通知方名称)：

鉴于 (原因)，依据编号为第“ ”

号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我方决定终止监管协议。

本通知书构成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通知书另行定义，监管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书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通知方公章:

年 月 日

(如通知方为银行, 则按以下内容签章)

分(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壹份。

附件 3:

预留印鉴样式

【乙】方、丙方在编号为第“_____”号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项下的预留印鉴样式如下：

【乙】方（预留印鉴）

丙方（预留印鉴）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页）

项目业主：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项目业主、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	2000 元/次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项目业主、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合主体工程进度进行迁改的，发现 1 次警告 1 次，累计 3 次警告承担 1 次违约，2 次违约以上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	扣除承包人 5 万元/次 违约金，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附件 10：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通信工程	1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否则处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4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6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8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9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0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2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3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	----	--

路基及砌体工程	14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15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混凝土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混凝土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 $\pm 1\text{cm}$ ，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混凝土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混凝土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7	混凝土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混凝土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混凝土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混凝土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路面结构层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注砼，每次罚款 200 元。
	3	结构层水泥含量未按图纸要求，超出规范允许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4	路面结构层厚度未按图纸要求，超出规范允许的，每次罚款 8,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5	路面基层施工完成后，未及时采取洒水、封闭交通、覆盖等有效措施进行养生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 1000m ² 按一处计，不足 1000m ² 按一处计）。
	6	路面基层施工严禁采用路拌方式，每违反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进行返工。

	7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 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不满足设计要；2) 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 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作试验，并向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4) 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6)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7) 平整度没有达标；8)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9) 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	---	--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交通工程	1	标志板面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标线厚度及反光标线玻璃不均匀，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波形梁线形不顺畅，色泽不一致，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波形梁护栏不得现场焊接和钻孔，立柱顶部不得出现变形、开裂，违者每处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波形梁护栏及防眩板表面有气泡、裂纹、疤痕、擦伤及端面分层等表面缺陷，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防眩板设施整体与路线线形不一致，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隔离栅金属立柱不得漏镀、露铁、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和划痕，混凝土立柱必须密实平整、无裂缝、翘曲、蜂窝、麻面等表面缺陷，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隔离栅网面有锈蚀、擦伤的缺陷，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15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的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800 元。
	14	安全设施各分项工程不得污染路面，违者每处罚款 10000 至 10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通信管道基础中心线左右偏差不大于 10mm，高程误差不大于 10mm,基础的宽度和厚度负偏差不大于 10mm。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通信管道及钢管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外壁无破损、变形，内壁应光滑、平整、无裂缝、无划痕。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7	管道进入人（手）孔处必须缩入孔壁 30~50mm，并用 M10 水泥砂浆抹成圆棱。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8	管道施工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1）所有钢管的接头均采用套管焊接，钢管对接处内口必须锉成圆形；（2）管道基础开挖时，基槽侧壁以 1:0.15 放坡，纵向管道铺设坡度与主线坡度一致；（3）所有埋设于交通工程以下的钢管均用 50mm 厚 C15 混凝土包封；（4）管道经试通验收后必须封好管口。
	19	野外光缆熔接不做保护，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即纠正。
	20	光缆、电缆敷设前不倒 8 字而直接敷设的，每处罚款 2,000 元，并立刻纠正。
	21	光、电缆排列不整齐有序，标志不清楚、牢固，使用管孔不正确，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2	雨天进行外场高压电缆施工或高压设备安装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立刻停止施工；
23	电缆敷设通过人手孔不做保护的，或者外露的线缆未穿套管保护，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刻纠正。
24	在手井内及进室没有必要的保护套管，接头及接头保护不当的，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5	灯杆、摄像机杆垂直度超出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6	机柜、杆体外表有划痕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7	设备、机箱及其支架安装位置不正确、不牢固、不端正的，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28	机箱的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不好，室外箱体内有积水、尘土、霉变的，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29	设备接地、工作接地不牢固可靠，接地线径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规范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0	设备基础尺寸、混凝土标号、钢筋、预埋件不符合设计要求，位置不准确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1	现场人工搅拌混凝土或者人工捣实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重新制作。
32	镀锌件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每处罚款 5,000 元，并立刻退货处理。
33	桥梁上支架、托架焊接没有满焊的，或焊伤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4	现场加工的钢构件、焊接件及焊接后的构件必须做好防腐处理，未按要求进行防腐处理的，每处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5	施工对其它构造物造成破坏而没有及时修复的，每处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36	开挖路基后出现槽内积水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并限期纠正。
37	进场设备材料、设备安装不进行自检或报验不合格的，每批罚款 5,000 元。
38	设备材料未完成报验而直接进行安装工序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立刻停止施工，并限期纠正。
39	进场设备材料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40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的，或者堆放在路面的材料未用完好的彩条布与路面隔离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1	未经设计及监理同意，擅自不按照图纸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立刻改正。
42	施工员在施工现场不携带施工图纸的，每次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43	设备材料未能按计划要求及时到场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44	没能完成工地会议上确定的施工目标，且无特殊原因的，每项未完成任务罚款 2,000 元，并确定新的完工期限；同一任务，连续三次均未完成按时完成的，罚款 10,000 元，限期纠正；并对项目经理罚款 3,000 元，全线通报批评。
	45	进行隧道内施工、管道敷设、光缆敷设等工作，不做安全警示标志或不穿着反光衣，每人次罚款 100 元，并立即纠正。
	46	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安 全 生 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11	未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管理机构，罚款 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安全学习、宣传、三级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2,000 元。

	14	检查评比不正常、无专人负责、无记录存档，罚款 2,000 元。
	15	未建立安全生产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2,000 元。
	1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罚款 2,000 元。
	17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2,000 元。
	18	不建立抢险队伍，罚款 2,000 元。
	19	安全生产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即纠正。
安 全 生 产	20	每一道施工工序应有安全技术交底，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25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26	施工排架、支撑失稳，防高空坠落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7	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8	占用道路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服，忽视道路安全，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9	应设置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0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1	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通风不好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2	施工现场混乱，安全生产氛围差，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3	拉电线不按规定，有电线陈旧、裸露，有乱接乱拉地线行为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4	以下每项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1) 工棚、仓库、宿舍内有用电炉、电热棒、电熨斗、电饭煲、电炒锅；2) 工棚、宿舍内人走不关电器；3) 工棚、仓库等临时建筑物没有设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砂；4) 工棚、仓库有乱丢火种、烟头，存放汽油、炸药、雷管等易燃易爆物品；5) 厨房、动火区防火墙不合格，周围防火条件差的；6) 厨房不干净，有苍蝇、蚊虫、老鼠滋生的；7) 厨房工作人员不注意卫生环境，未按照要求佩戴口罩；8) 宿舍、仓库、加工场室内外不清洁卫生，走廊、防火通道堆放有杂物。
	35	油库、炸药在运输、储运、领用、保管、使用、值班等制度不完善者，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6	擅自将工程款挪作它用，按挪用工程款比例的 1%处罚，并限期纠正。
	37	拖欠工人劳务工资受到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8	凡安全生产受到地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9	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发生重伤施工（一次事故中有重伤但无死亡的事故）或机具、设备事故损失 5 万元以上者，扣罚承包人 3 万元；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发生死亡事故者，扣罚承包人本年度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第二次发生死亡事故者，扣罚承包人下一年度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依此类推，直至扣罚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其安全生产费用不足部分在第二年度第一个月计量中扣除补足。

	40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5,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文明 施工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2	文明施工制度不健全，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文明施工教育内容不全面或无文明施工教育，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文明教育间隔时间长于检评时间，罚款 1,000 元。
	15	文明施工无专人负责，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文明施工无检查制度，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7	文明施工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8	以下问题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1) 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出入口、办公室等无硬化；2) 施工道路无硬化；3) 场地不平，坑洼积水；4) 材料无标牌明示；5) 某些材料堆放应采取搭棚等风雨防护措施的而未采取；6)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未设置禁火标志，或未放灭火器材；7) 临时排水不畅；8) 填方施工时不设临时急流槽；9) 挖方施工欠规划、欠秩序，排水不畅，形成积水坑；
	19	未按照有关道路施工文明标准组织施工，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0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未佩带工作证，每人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21	废料、废渣或弃土堆乱弃于公路附近而未运到弃土场，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2	弃土场流水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或淤塞，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3	钻孔桩泥浆未做集中处理，污染周围环境，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4	施工接近居民区而未采取防尘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文明施工	25	砼搅拌站、沥青拌和场无防尘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6	施工污染附近水域、河流、农田、居民区等，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7	临近居民区夜间施工而未经批准，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8	不合理影响通航，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9	不合理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0	交叉点、危险处应放标志牌、警示牌处而未放，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1	标志牌、不鲜明清晰，或设置位置不显眼，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32	危险点夜间不设置警示灯或警告牌，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3	乱倒剩饭剩菜，垃圾不集中并定期运走，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4	凡文明施工受到地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5	其他违反文明施工的问题，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并限期纠正。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试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9	驻地排放的气体对公众造成损害，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钻孔泥浆未集中处理，污染周围环境，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取、弃土场未及时绿化、防护，对附近水系或田地造成污染、淤塞，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凡环境保护受到地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问题，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并限期纠正。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项目业主、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专户账户信息：，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项目业主，在监理人、发包人、项目业主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项目业主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项目业主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项目业主。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项目业主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工程结算协议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项目业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__年__月__日，甲、乙方与丙方签订了《合同》（下简称“合同”），约定__（注：填写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年__月__日，丙方承包的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丙方承包的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最终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三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二、甲、乙、丙三方确认，截至__年__月__日，甲、乙方就本工程已向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元。

甲乙双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即人民币__元。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且甲乙双方和丙方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 80%给丙方。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将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丙方。

三、甲乙方向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

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查和审计结果完成结算金额调整；

3、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乙双方应在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丙方。

如甲乙双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乙双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丙方。

四、如甲乙双方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丙 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